

扩张与限制：“华洋合股”在近代中国的境遇

熊昌锐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836)

[摘要]五口通商以后,“华洋合股”的经贸形式在上海等地涌现。不过此种经贸形式缺乏法律约束,导致华洋商事纠纷频繁出现。此类纠纷不仅引起合股双方的诉讼,更引发了国家层面的外交交涉。在中外修订商约的过程中,各国不仅要求“合股”合法化,更企图通过“合股”形式扩大行业和地域限制,包括内河航运、开采矿产、内地设厂等方面的要求。而中国则力图通过与各国交涉以及创建法律体系等方式,对合股的形式、资本、范围加以限制。“华洋合股”既影响了中国工业化的进程,也对民族工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障碍。

[关键词]华洋合股;修订商约;合股范围;内河航运;内地设厂

[基金项目]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中国外商债券市场研究(1873—1941)”(19BZS113)

[作者简介]熊昌锐,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F129;K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23)06-0123-08 [收稿日期]2022-10-28

五口通商以来,外国资本大量进入广州、上海等通商口岸。受限于资本规模,各类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吸引华商入股,“华洋合股”成为当时新兴的经济模式。不过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华洋商事纠纷不断涌现,甚至从一般的商业诉讼走向国家层面的外交交涉。鉴于此,1902年,英、美、日等国在修订商约的过程中要求中国承认“华洋合股”的合法地位,并企图通过合股的方式扩大在开矿、内河航运以及内地设厂等方面的权益。清政府通过限制外资比例、设置约束条件等方式,尽力阻止外国资本进入广大内地。

此前学术界关于“华洋合股”的研究,主要围绕合股引发的商事纠纷及其调解展开,侧重法律层面的分析以及华洋诉讼对构建近代中国商法体系的影响,亦有侧重对某一项修约要求展开讨论者。^①另有学者选取华洋商事纠纷具体案例的诉讼与交涉过程进行分析,但对各国企图利用合股形式扩大其在开矿、内河航运及内地设厂等方面权益的讨论鲜有涉及。^②就总体而言,既有研究对于各国与中国关于“华洋合股”的谈判过程及各国利用“合股”方式扩大权利、中国如何应对等问题的讨论仍显薄弱,笔者不揣浅陋,拟对此问题作一分析。

一、股份制的出现及“华洋合股”纠纷

1840年代以来,西方近代公司制度和法规逐渐完善。英国自1844年起,先后颁布《合股公司注册与管理法案》(An Act for the Registration, Incorpo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有限责任法》(Limited Liability Act, 1855)、《股份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56)等一系列法案。这些法律明确规定了股份公司的权责,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受此影响,外国在华企业也多引进、借鉴这些法案,“英国商法特别是那些涉及有限赔偿责任的商法,普遍应用于在华英国轮船公司”^③。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逐渐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职业经理的治理结构,同时在内部管理、会计制度、成本核算以

^①参见蔡晓荣:《晚清华洋商事纠纷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蔡晓荣:《清末民初上海会审公廨中美商民的混合诉讼及交涉》,《历史研究》2019年第1期;戴鞍钢:《盛宣怀与清末中英商约谈判——以内河行轮交涉为中心》,《河北学刊》2016年第5期。

^②参见周松青:《大东惠通银行股份案始末》,上海:上海中山学社编:《近代中国》第10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熊昌锐:《晚清“华洋合股”的法律化——以大东惠通银行案件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2期。

^③郝延平:《中国近代商业革命》,陈潮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81页。

及收益分配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制度。^①

股份制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当时华商购买外资企业股票的现象在上海等地十分普遍。如英商义昌行招股广告宣称:“兹各华商请欲入股者已不少,计每股百两,集成二十万两可以成功,故速请诸君即来搭股。若以后再欲添本,亦不过十万耳。所搭之股先收一半,三个月后再收一半,如要用再行关照。”^②从招股广告来看,义昌行募股较为灵活,分两次收取股本,给了商民充足的准备时间,更利于扩大募股规模。而诸如义昌行之类的企业,在《申报》等报纸上发布了大量的募股信息,显示“合股”现象十分活跃。

华商参与投资的企业涉及轮船、航运、保险、银行及一些工业部门,在很多行业中,华商资本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不过,虽然华商资本在华洋合股的企业中占有一定股本,但其在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仍缺乏话语权,导致合股双方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断产生摩擦与纠纷。

如何调解和处理“华洋合股”中的纠纷与诉讼,在当时是颇为棘手的问题。根据《南京条约》《望厦条约》以及《天津条约》中的相关规定,外商在华拥有自由通商、不受中国法律限制等诸多权利。《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规定:“至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领事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以中国法论之。”^③中美《望厦条约》第二十一款也规定:“嗣后中国民人与合众国民人,有争斗、词讼、交涉事件,中国民人由中国地方官捉拿审讯,照中国例治罪;合众国民人由领事等官捉拿审讯,照本国例治罪。”^④正是中外条约中的这类规定,使得英、美等国先后在中国获得了领事裁判权。领事裁判权可理解为“一国之法律,超越其本国疆域而得以在他国适用”^⑤。换言之,英国商人在中国引发的商事纠纷,可适用英国法律审理。

然而,关于华洋合股纠纷的诉讼层出不穷,在领事法庭和会审公廨无力调解的情况下,这些商事诉讼最终走向国家之间的交涉。“华洋合股”纠纷在1901年开启的中外修订商约中得到重视,英、美、日等国均要求中国承认“华洋合股”的合法地位,同时拟通过合股的方式突破在通商口岸设厂、开矿等方面的限制。而中国也通过与各国谈判以及商业立法等方式进行应对。

二、中外关于“华洋合股”性质和范围的协定

1901年12月,清政府开始与英、美、日、葡、德等国就修订商约展开谈判。“华洋合股”问题是中外商约谈判的重要议题之一。清政府与各国围绕“华洋合股”的性质、形式与范围进行了多番争论与谈判。中、英两国最早就“华洋合股”条款达成协议,并成为中日、中葡、中德等国之间议定商约的比照和拓展基础。

在中英第二次会谈时,英使马凯(James Lyle Mackay)提出关于“华洋合股”的条款,具体内容为:“凡中国人民或已附股,或后附股于股票公司者,既已为股友,即应为已允依从公司所订明各章程。”^⑥盛宣怀回应称,英商附股中国公司需遵守中国公司章程。^⑦换言之,马凯要求中国承认华商“附股”的合法地位,股东应遵从附股公司的章程。张之洞认为“华洋合股”合法后,此类公司会快速发展,因此提出要扶助华商自办公司,否则华商“苟图附洋速效,不肯合力纠股,必致中国遍地皆洋公司,断无一华公司矣”^⑧。刘坤一亦有此忧虑:“华洋合股,不独华洋商人完纳税厘不同。更虑此条照允,内地合伙营谋,即不允而允,夺我华民生计。”^⑨张之洞、刘坤一二人一方面担心“华洋合股”对华商企业造成冲击,另一方面唯恐“华洋合股”的形式扩张至内地,主张将

①张忠民:《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110页。

②《招集股份》,《申报》1877年6月30日。

③《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页。

④《中美望厦条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54页。

⑤W. E. Hall, *A Treatise on the Foreign Powers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British Crown*, Clarendon press, 1894, p.1.

⑥《1902年1月14日戴乐尔呈文第1383号及第二次会议记录》,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商约谈判》,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23页。

⑦《中英商约第二次会谈纪要》(1901年12月4日),《历史文献》第1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347—348页。

⑧《致北京外务部、上海盛大臣、江宁刘制台》(1901年12月19日),《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辑)·张之洞档》(以下简称《张之洞档》),郑州:大象出版社,2014年,第20册,第216—217页。

⑨《复盛官保、张官保并寄外务部》(1901年12月20日),《刘坤一奏疏》第2册,长沙:岳麓书社,2013年,第1729页。

“华洋合股”限定在通商口岸,并将“合股”领域限制在铁路和矿业两个方面。^①

结合张之洞、刘坤一的意见以及与英使马凯多次谈判的结果,中方要求英国政府认同英国人民附股中国公司与中国人民附股英国公司遵循“有益共享、有害共承”的原则。即此后中英“合股”,股东双方承担相同的责任。^② 马凯要求在条款内写明双方股东应遵守合股公司章程。^③ 张之洞则强调,在中国设立的合股公司需将合股章程报明中国地方官批准,以加强监督管理。^④ 但马凯拒绝中方的要求,双方协商后承诺,华商附股需遵从英国公司章程,而洋附华股则遵照华商公司章程。^⑤

最终,中、英就“华洋合股”达成以下协定:首先声明“合股”为合法之举,“中国现将华民或已购买或将来购买他国公司股票均须视为合例”。其次明确股东权责一致,“凡同一公司愿入股购票者,各有本分当守,自宜彼此一律”。股东购买合股公司股份,即应遵照公司章程。^⑥

中英商约谈判尚未结束,清政府又与日本展开商约谈判。日本方面希望在英约的基础上有所拓展。日方先是要求:“中国人民与日本臣民合股办事,或合办公司,倘中国人民不交所约股银,中国设法勒令中国人民将其分内当为之事,照约办理。”^⑦ 吕海寰、盛宣怀认为,合股条款不能只约束华商,外商也应受到限制。其后,经过双方协商,中、日又在“合股”条款下添加如下内容:“日本臣民与中国人民合股经营或合办公司,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内当为之事,日本公堂亦须饬令一律办理。”^⑧ 与日本最初提交的草案相比,中方在维护华商股东利益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即日商附股华商公司亦须遵守华商公司章程。

9月15日,日使以“有利同享,有害同承”不能概括合同章程之理由,要求将“损益公任”四字列在“或合办公司”之后,即“应照其合同章程损益公任,并照其自认合同章程办理”。中方尚未确立商律,只能以合同章程为据。合同章程包含股东应缴纳的股本、共同负担的债项等内容。日方认为:“合同章程分内当为之事,即专指合同章程内应为之事,如应科股本、应摊欠项,皆合同章程所应载明者,必须视其所订合同章程。”^⑨ 其后,中日双方谈到中日商民合股经营的义务问题,张之洞要求在第四款内订明,双方股权人应照合同章程损益公任。为此,中方建议在该款第一句“日本臣民”后增加“股权人对损益应在完全平等地位上公任”。最初,日方表示反对,经过商讨之后,日本代表考虑增加此内容。^⑩ 在10月6日会谈时,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合股”条款作进一步的补充,中方代表要求条文显示出双方互惠的含义,而日方则意图将合股经营与合办公司并为一条。^⑪

经过多轮谈判,中日最后达成的第四款有关“合股”的内容:“中国人民与日本臣民为办正经事业,合股经营或合办公司,应照其合同章程损益公任……日本臣民与中国人民合股经营或合办公司,亦应照其合同章程损益公任。”^⑫ 与英约相比,日约中已明确写明日本与中国合股经营或合办公司,说明日本并不满足于合股经营,要求在英国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以合办公司的名义扩大其在中国的权益。^⑬

与此同时,中葡之间的商约谈判也在进行。1904年6月21日,中葡双方关于“华洋合股”条款议定的内容与中英、中日等相关条款大致相同,“凡商民为办正经事业合股经营或合办贸易公司,照其合同章程,所有损

①《江宁刘制台来电,京外务部、武昌张宫保、上海盛宫保》(1901年12月7日),《张之洞档》第20册,第194—195页。

②《张之洞等收上海吕大臣、盛大臣来电》(1902年7月7日),《张之洞档》第21册,第469—471页。

③《上海吕盛大臣来电,致北京外务部、江宁刘制台、武昌张制台》(1902年7月14日),《张之洞档》第21册,第486—488页。

④《致北京军机处、外务部、户部,上海吕大臣、盛大臣》,《张之洞档》第21册,第483—485页。

⑤《吕海寰盛宣怀致外部与马使磋商行轮章程并拖带船式电》,《清季外交史料》第6册,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872页。

⑥《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102页。

⑦《中日商约日方草案》,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商约谈判》,第211—212页。

⑧《张之洞等收上海吕大臣、盛大臣来电》(1902年8月17日),《张之洞档》第22册,第25—26页。

⑨《吕海寰、盛宣怀致外部、张之洞电》(1902年9月15日),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上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25页。

⑩《1902年9月29日中日修订商约会议记录第4号》,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商约谈判》,第216页。

⑪《1902年10月6日中日修订商约会议记录第6号》,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商约谈判》,第220—221页。

⑫中日《通商行船续约》(1903年9月18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192—200页。

⑬比如日本在1902年谋求通过创建两湖轮船公司,通过合办的方式加以掌控,进而使该轮船公司的轮船进入内河航运,详见下文。

益,一律公认”,同时规定无论华商附股葡国公司,还是葡商附股中国公司,均需遵守附股公司章程。如附股股东被控告,中国公堂或葡国公堂均应按照本国商律判定。而在双方议约时,葡萄牙希望允准该国商人在中国内地设立合股公司,并允许葡商在中国内地居住。对于这一要求,吕海寰、盛宣怀予以拒绝,认为这突破了外商只能在通商口岸经营或居住的限制。在双方最终达成的协议中规定:“惟照现行约章,不准洋商在中国内地居住贸易,此项合股经营贸易公司,自不得由中葡商民在内地合办。”^①从中葡商约第十四款内容来看,合股经营的内容与葡使原提草案相比,增加了两项变动:一是声明照约不准洋商在中国内地居住贸易;二是改变葡使原提只有中国人不照合同章程被控告,增加了葡人被控告的内容。

1905年9月,德国在与中国议定商约时也要要求“比照英约首段声叙”,进行“华洋合股”的谈判。德国方面称,德国公司有两三人合资、有数人合资、也有数十人合办者,与英国公司只准七人或二十一人之规定差异较大,故英国公司必发行股票以募集股份,而德国公司未必发行股票。因此德国要求将英约中的“购买股票”改为“附入资本”,亦即“合股经营”之意。^②10月15日,德国方面称德文中并无“合股”含义的字词,双方同意将此类公司写为“各项公司”。实际上,德国意图将合股的形式扩张至各类公司,而不仅仅是股份制公司。

中德双方签订的《续订通商行船条约》第七款内容,首先声明合股是“合法”的商业行为,“中国现在允准将华人业经附入及将来附入之资本,均认为合例”;其次是规定合股公司股东具有同等权利,“凡同一公司,其大要者系所有股友应守之本分,务须彼此悉皆相同”。同时,德方对此条款适用的范围进行了拓展:“凡德国合资公司,有限、无限合办公司,属地贸易公司,注册合伙共济公司,合资有限公司及他项兴业公司,均应准酌情形分别办理。”^③在中外修订商约的过程中,各国均要求在修订的商约中添加条文,对“华洋合股”的经营方式加以规范和保护。与此同时,各国均要求拓展“华洋合股”的行业和范围,尤其是要突破“华洋合股”形式在通商口岸的设置,企图在内地设厂、内河航运、开矿等。日、葡、德等国更是不满足于“合股”经营,要求在中国合办公司,以进一步扩大其在中国的权益。

三、“合股”范围的拓展与利权之争

在修订商约的过程中,英、日、美、葡、德等国在确保“华洋合股”合法性的前提下,有意拓展“合股”的行业和领域,尤其是在矿务、内河航运以及内地设厂等三个方面。实际上,早在1900年,郑观应称英商德贞经两江总督刘坤一允准承办南京、镇江矿务,但南京、镇江尚未开办,德贞欲兼办江西、安徽、湖北等省矿务。郑观应认为:“华洋合股开矿,原期彼此有益,今洋商承办之处未开,又谋揽他处,与占地无异。”^④德贞的要求并未得到允准,但英商坚持扩大“合股”的行业和地域。1902年4月9日,英使马凯声称中国兴办矿务,如能招集华洋资本则可大力推广。吕海寰、盛宣怀认为,矿路章程应由中国自行整顿,拒绝英国在开矿方面的要求。^⑤刘坤一认为:“矿务局章本准华洋合股,洋人愿办,尽可自合华商遵章办理。”^⑥经过多番交涉,中英就矿务一项达成协议,“招徕华洋资本兴办矿业”^⑦。美国则要求中国允许美国人在遵守中国所定开矿及租矿地输纳税项等规条章程的情况下,允准其申请执照,在中国开办矿务。^⑧葡萄牙参照中英、中美关于矿务合股的条款,要求中国同意葡萄牙人在中国开矿。^⑨德国在英、美、葡等国的基础上,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中国不能限制外国出资比例;中国政府允许德商在中国土地开采矿产并办理各项工程;开采矿产获得的利润,按照矿地面积缴纳税

①中葡《通商条约》(1904年11月11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252—258页。

②《吕大臣、盛大臣、李大臣来电并致外务部、商部、袁宫保》,《张之洞全集》第11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410—9411页。

③中德《续订通商行船条约》(1907年),《清季外交史料》卷198,第19—25页。

④郑观应:《筹办矿务说帖》(1900年),《盛宣怀档案资料》第4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1页。

⑤《吕海寰、盛宣怀致外务部、刘坤一、张之洞电》(1902年4月9日),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上册,第83页。

⑥《复吕侍郎盛宫保并寄外务部张宫保》(1902年4月10日),《刘坤一奏疏》第2册,第1755页。

⑦中英《续订通商行船条约》(1902年9月5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102页。

⑧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1903年10月8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181—192页。

⑨中葡《通商条约》(1904年11月11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252—258页。

款,不得另索他税。^①

按照与英、美等国达成的协议,1904年清政府修订《矿务暂行章程》,关于合股方面的内容,第四条规定“华洋商合股者,应声明该商系合国人,占有洋股实数若干”;第十六条则要求合股开矿须以华股为主。若华股不够,必须募集外资,不能超过华股的数量。^②但上述规定遭到英、美等国的反对,他们认为,中国对合股公司的绝对控制将打击外商投资的积极性,要求中国再作修改。1908年颁布的《矿务章程》第九款提到“与华商合股之洋商,在中国之地方合股开矿,止准给予开采矿务之权,以矿尽为断,不得执其土地作为己有”。换言之,外商只有采矿权,不能觊觎土地的相关利益。第十款则列举了合股的办法:一是业主以土地作股与外商合办,则专分余利不认亏耗;二是华商以资本入股,与外商合办,利权均分,盈亏与共,华洋股份至少占到一半。^③从矿务章程内容来看,一方面认可了外商合股开矿的权利,满足了英、美等国要求扩大“合股”行业和地域的要求;另一方面显示出清政府力图限制外资(华商股份占一半以上)、维护本国利权的努力。

内河航运涉及国家领土安全,中国严禁外国船只驶入内河。但英、日等国企图利用“合股”的方式打破内河航运的限制。1902年6月21日,吕海寰、盛宣怀在奏议时提到,英国要求开放英国船只在中国内河航运。刘坤一、张之洞认为内河航运危害中国主权利益,拒绝同意。6月26日,吕海寰致函盛宣怀称:“小轮行驶内港,反复思之,实有流弊……华洋合股如能办到,可免无数葛藤。”^④同时,吕海寰、盛宣怀提出,“各国内港行船,均本国人办理,外人不得侵越,中国何独不然。如各国民人欲行小轮,只能与华人议立合股公司”,并将设立合股公司作为中外交涉的应对举措,向清廷提出解决内河航运的办法:“该公司归中国注册,填发关牌,张挂中国旗号。”^⑤刘坤一认为,“英商如愿则事权在彼,此条已属空文。原议华洋合股之轮船一切办法,无须英国允许,如英商退股则权归华商公司,挂中国旗帜更无须英国允许”^⑥。随后,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附件丙《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第五款作了补充规定:“如现在或日后有行驶内地水道之英轮,而该船主允愿将轮船转卖与华人公司及挂号中国旗号,英国政府应许不加禁阻。”^⑦

刘坤一最初担心内港行轮将会开内地合股的先河,“而英、日亦未必允洋旗轮船不入内地,因合股则全用华旗”^⑧。但张之洞、刘坤一考虑到华洋合股已在多个行业出现,中英合股设立轮船公司亦无妨碍,因此同意了吕海寰、盛宣怀的主张。英使马凯表示,此前条约允许英轮“任便往来”,现在中方要求外轮加入中国公司,前后矛盾,英方拒不同意。^⑨吕海寰、盛宣怀在与马凯商谈后提出:“如现在或日后有行驶内地水道之英轮,而该船允愿将轮船转归华人公司及挂中国旗号,英国政府应许不加禁阻。”^⑩换言之,吕海寰、盛宣怀认为内河轮船公司允许洋商附股,但外商需先加入中国航运公司,以“保主权而免后患”。7月6日,张之洞致电刘坤一及吕海寰、盛宣怀,称“英商财力丰厚,自不须借华人合股,我现筹保利之法,亦不借洋商合股,但他国甚有愿合华股者,其用意又自有别”,并提出应于章程内另加一条,说明:“洋商如愿与华商合办内港轮船公司,洋股至多不得过十成之五等语,此乃本镜翁(吕海寰)、杏翁(盛宣怀)内港轮船公司之意而引伸之也。英商不愿合股,初

①中德《续订通商行船条约》(1907年),《清季外交史料》卷198,第19—25页。

②《奏定矿务章程三十八条》,《矿务档》第1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第109—110页。

③《农工商部等会奏核议矿务章程》,《大清法规大全·实业部》第14卷,北京:政学社,1909年,第11—12页。

④《吕海寰致盛宣怀函》(1902年6月26日),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下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25页。

⑤《吕海寰、盛宣怀致外务部、刘坤一、张之洞电》(1902年6月26日),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上册,第138页。

⑥《寄外务部张官保、吕侍郎、盛官保》(1902年7月6日),《刘坤一奏疏》第2册,第1796页。

⑦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2年9月5日),附件丙《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113—114页。

⑧《吕海寰、盛宣怀致外务部、刘坤一、张之洞电》(1902年6月29日),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上册,第145页。

⑨《吕海寰、盛宣怀致外务部、刘坤一、张之洞电》(1902年7月3日),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上册,第146—147页。

⑩《吕海寰、盛宣怀致外务部、刘坤一、张之洞电》(1902年7月13日),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上册,第155页。

不相强,而他国商有愿合华股者,借此可资抵制。”^①其后,张之洞就外资比例不超过半数解释称:“他国商有愿合华股而自占股份十成之八者。若临时驳阻,势必为难,故欲预定此条以自保权利。”^②7月17日,张之洞再次强调,洋商如愿与华商合办内港轮船公司,洋股不能超过五成。凡华洋合股公司,须由中国地方官管辖。^③马凯认为,英约第四款对于华附洋股、洋附华股已有详细规定,可照章办理,又称“中国未定商律,若非香港挂号,洋商决不愿附股”。而刘坤一要求合办轮船公司应在中国注册,马凯对此并不同意。^④吕海寰、盛宣怀表示,如有华人按照中国律例成立内港轮船公司,若有英商附股,不得因为该公司有英商股份,即允许该公司轮船悬挂英国旗帜。^⑤双方经过多番争论,在《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中规定,合股公司的轮船只能在通商口岸内行驶,或由通商口岸至内地,并由该内地驶回口岸,不得在内地之间自由往来。^⑥

与英国相比,日本对于内河航运的要求显然更多。日本谋求设立两湖轮船公司,额定股本150万元,日本出资120万元,仅留30万元以备华人人股。日资占到股本的绝大多数,华股沦为附庸。湖广总督张之洞判断日本意在进入中国内河,考虑到内港商约未定,“不惟两湖,如江南内港尤多,亦必受此累,故鄙意欲借英约先立限制,使日约不能逾越此范围”^⑦。此后,张之洞饬令湖南巡抚俞廉三不得阻碍华商附股,只有扩大华商股份,才能避免被日商全面控制。“日本议设两湖轮船公司,志在必成。华洋合股,现议英约内已订专条,日本势必仿办。如日商到湘招股,湘中绅富有愿附股者,祈饬知洋务局无庸禁阻。”^⑧随后,外务部要求吕海寰抵制外国轮船在中国内河行使,准许华商创设轮船公司或附入招商局,自备各式轮船行驶沿海各处,以收利权。

张之洞在给署理湖广总督端方的电文中,表达了对日本通过两湖轮船公司渗透进长江流域的担忧:“日本人专意推广航路,又有国家津贴协助,断难阻其入湘,即与华商合股,本亦无甚妨碍。惟两湖公司原系稟明两湖绅商自办,南省商人一与日人合股,日人即沾格外利益,将来他国亦欲均沾,恐难为继。湘人素有气有力,何致三万金亦不能自筹耶。既未签订合同,仍嘱其勿与合股,以免纠葛。”^⑨张之洞提出两个方案:一是让湘商独立承办两湖轮船公司;二是即便与日商合股,也须将其股本限定在半数以内。

中方坚持禁止外国轮船驶入中国内河,折中方案是日资通过合股方式加入中国轮船公司,悬挂中国旗帜,并最终得到日本认可。^⑩不过,在签订条约后,日本又以照会的形式强迫中国允许其大小轮船均可照章领牌,往来内港,中国不得禁止。^⑪该规定打破了此前的限制,使日本轮船得以进入中国内河航运,并因之在内河航运方面的权益走在了英、美等国之前。此后,德商意欲在襄河口(内河港口)设立趸船,遭到湖广总督端方的极力反对。端方在回复外务部的电文中指出:“近因日商垂涎(两湖轮船公司),谋与合股,经香帅与方费尽心力,设法收回,原为保全权利。”^⑫如答允德商的要求,则将造成各国商人援引此例,进入中国内河航运。

四、中国对于华洋“合股”范围的限制

英、日、葡、德等国利用修约之机,企图打破在开矿、内河航运、内地设厂等领域的限制,进入中国广阔的内地市场。而中国在与各国的谈判中虽有妥协,但也尽力周旋,要求在华注册公司缴纳印花税及限制外商在内

①《致江宁刘制台、上海吕大臣》(1902年7月6日),《张之洞档》第21册,第445—448页。

②《致外务部、江宁刘制台、上海吕大臣、盛大臣》(1902年7月16日),《张之洞档》第21册,第508—510页。

③《张之洞致外务部、江宁刘制台、上海吕大臣、盛大臣电》(1902年7月17日),《张之洞档》第21册,第508—509页。

④《吕海寰、盛宣怀致外务部、刘坤一、张之洞电》(1902年7月19日),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上册,第175—176页。

⑤《吕海寰、盛宣怀致外务部、刘坤一、张之洞电》(1902年7月20日),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上册,第182页。

⑥中英《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1902年9月5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101—114页。

⑦《张之洞致江宁刘制台电》(1902年7月17日),《张之洞档》第21册,第526—528页。

⑧《致长沙俞抚台》,《张之洞全集》第11册,第8955页。

⑨《急致武昌端署制台》(1903年2月14日),《张之洞档》第22册,第451—453页。

⑩中日《通商行船续约》(1903年8月18日),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192—200页。

⑪中日《新订商约附件第二》,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下册,第774—775页。

⑫《署鄂督端方致外部德商请在襄河口设立趸船万难照准祈力持电》,《清季外交史料》第6册,第3192页。

地设厂。

为了保障本国利益,刘坤一曾提醒盛宣怀:“华洋合股,税厘不同,应如何区别限制,亦请明定。”^①张之洞明确要求华洋合股公司向中国政府缴纳印花税:“华洋公司在中国贸易制造,既不纳中国税项,亦不报明,地方官毫无稽查……拟于此条内载明,无论从前现在将来,华附洋股,洋附华股,必须先行将章程报明地方官批准,如中国将来仿照各国章程举行印花税,所有一切字据、股票,须遵照章程粘贴印花。”^②英使马凯回应称,如外商附股中国企业,自应缴纳印花税,但华商附股外资企业,则无须缴纳。“至注册时所纳印花税,应由公司完缴,非由各股份人自缴。英国公司为华人附股者,若谓该公司之报章及其合股章程,须在中国官员处报注一节,实不能行。”^③英国方面拒绝缴纳印花税,也不肯在中国地方政府注册。

《马关条约》签订后,外商有了在中国通商口岸设厂的权利。日本意欲在此次修约中打破在通商口岸设厂的限制,而将其资本渗透至中国内地。吕海寰、盛宣怀对于外商只能在通商口岸设厂作了解释:“是约(英约)第八款于洋商设厂既限口岸,凡准附股,亦只能附于华商口岸所设之厂。”日本与中国签订的商约援引英约,“日约第一款已载明,一切悉照各国与中国商定办法,无稍歧异”。日约既援照英约,而英约已明确载明只准外商在通商口岸设厂,因此附股与合办公司均只能限定在通商口岸。^④1904年7月,两江总督魏光焘询问吕海寰、盛宣怀如何答复日使关于设厂的要求。吕海寰、盛宣怀认为:“英、日两使立论,本系就口岸洋商而言,彼既未提及内地,我自不必与之辩论。”“洋商在内地居住开设行栈,为旧约所不准,亦新约所未允,自应仍旧办理。”而双方在修订商约过程中的电文,均“有案可稽,更无虑(日本)执合股条款,遽启开通内地之渐”。此外,商约虽允许外商附股,但条约内并未写明“在口岸”的字样,而商律也未同意内地公司准许外商附股。^⑤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四款承认华洋合股“合例”。但此条约第八款又规定,“洋商用机器制造,只能在通商口岸”,“两事同载一约,前后参观,内地华商所设公司(洋人)不应附股,其义自见”^⑥。中英商约在华洋合股问题上作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既认为华洋合股合法,又限制了其适用范围。而清政府在华洋合股的法律适用问题上采取如下态度:如外商附股在通商口岸设立的外国公司,则以“约章所断”(即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如外商在中国公司附股,则“照定律为衡”。由此,形成了以条约和法律为基础的双轨体制。

商部特意强调中国在与英、日等国的谈判中规定只能在通商口岸进行合股设厂,尤其是对日约企图扩展权利作了说明:“日本新约本援英约而设,日约但准洋商附股,且准合股经营合办公司,所谓合办公司者,即系合设公司及各项贸易而言,与设厂开行实无二致,更非附股可比……日约既援英约而设,其办法权利又与各国无异,而英约业已载明洋商只准口岸设厂,则附股与合办公司只能在口岸。”^⑦1904年,葡萄牙与中国联合招商修筑广澳铁路,中国要求:“准归华、葡商人招集股份设立公司,均股平权合办;该公司既系华、葡商人合办,凡关系该铁路公司事宜,葡国不得借词干预。该创办合同内,必须订明华商、葡商股本权利均平无异。”^⑧可见,中国在修订商约和制定商律的过程中曾竭力阻止各国在开矿、内河航运、内地设厂等领域的扩张。从商律的条文中,亦可看出对附股条件、外资比例和进入内地市场的限制。

五、结 语

清中叶以来,“华洋合股”的形式逐渐盛行,由于合股双方地位的不对等以及法律的缺失,华洋商事纠纷频发。在中外修订商约的过程中,英、日、葡、德等国均要求中国确保“合股”形式的合法地位。各国要求“合

①《复盛宣怀并寄外务部张宫保》(1901年12月14日),《刘坤一奏疏》第2册,第1726页。

②《致军机处、外务部、户部、江宁刘制台、上海吕大臣、盛大臣》(1902年7月15日),《张之洞档》第21册,第483—485页。

③《吕海寰、盛宣怀致军机处、外务部、户部、刘坤一、张之洞电》,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上册,第169页。

④上海市档案馆编著:《旧中国的股份制(1872—1949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6年,第25页。

⑤《吕海寰、盛宣怀致魏光焘函》(1904年7月15日),王尔敏、陈善伟编:《清末议订中外商约交涉——盛宣怀往来函电稿》下册,第653页。

⑥《商部咨文》,刘锦藻编著:《清朝续文献通考》第4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1351页。

⑦《魏光焘咨吕海寰、盛宣怀文》(1904年8月11日),盛宣怀档案,档号:040265。

⑧《盛宣怀致外务部电》(1904年10月31日),吴伦霓霞、王尔敏编:《盛宣怀实业函电稿》下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695页。

股”合法化,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在中国的投资,以攫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此外,各国利用修约之机,企图打破在开矿、内河航运、内地设厂等领域的限制,同时以“合办公司”的名义进入中国广阔的内地市场。

中国在与各国的谈判中虽有妥协,但也尽力周旋,比如要求英国轮船要进入中国内河,需转卖或入股中国公司,悬挂中国旗帜,得到英国同意。这与1898年所订立的内河行轮章程相比,收回了部分利权。而围绕开采矿产的条件和外资比例,中、德两国进行了多番争论,德国要求在获利的情况下才肯缴纳税款,但中方代表认为矿务税项及征收比例为自主之权。最终,德国取得了在中国开矿的权利,但也承诺遵照中国的矿务章程。

虽然时人激烈批评“华洋合股”这一经济形式,比如梁启超称“华洋合股者,现在吸受外资之一法门也。此掩耳盗铃之言,策之最下也。……就使华股果占半数,亦断不能如西人公司通例,令吾华股东占权利之半。而况乎按诸实际,华股决无一文也。此其为奸商诡名卖国产以饱私囊之技俩”^①,但不可否认的是,晚清以来“合股”的经济现象越发普遍,各省商务局为了对“合股”进行规范管理,纷纷出台章程对其可能出现的纠纷进行约束。如山东省商务局规定:“凡纠股设立公司经营商业,或因商业存入资本及借本者,如有暗蚀资财、私挪股本、托名亏折倒闭卷逃等情,一经被累人控告传案审实,应即遵照户部、刑部奏定章程勒限追欠,逾限发交地方官分别定罪。”^②福州商务局规定:“嗣后,凡纠股经商,或借本生利,或因商业存放他人资本,如有从中私挪暗蚀、托名亏折倒闭卷逃等情,一经被累人控告,传案讯实,即先行查封备抵,一面变通办理。”^③这些规定的出台,既可从中看出“合股”形式有了进一步发展,也可反映出中国对这一经济形式的积极应对。

晚清之际,外国在华投资,虽旨在谋求其自身利益最大化,却也促推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在洋务运动以来的近代工业化进程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解决了近代中国工业化过程中资本不足、发展难以持续的关键问题。但外国在华资本在追逐更高利润的同时,也成为各国在华争夺利益的工具和手段。因此,如何更好地吸引外资,如何在平等互惠的情况下利用外资,一直是晚清甚至民国年间都未能有效解决的问题。时至今日,有效利用外资,扩大开放,仍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值得深化讨论。

Expansion and Restriction: The Circumstances of “Sino-foreign Joint Stock” in Modern China

XIONG Chang-kun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833,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five-port trade, the economic and trade form of Sino-foreign joint stocks emerged in Shanghai and other places. Due to the lack of legal constraints in this form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mmercial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occur frequently. It has not only caused litig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ners, but also triggere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revising th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foreign countries not only require the legalization of “joint stocks”, but also attempt to expand the scope of joint stocks, so as to enter the mainland market and break through the restrictions at trade port, including requirements for inland shipping, mining and setting up factories in the mainland. China restricts the capital and scope of joint stocks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ercial law system, so as to safeguard its own interests. In a word, “Sino-foreign joint stocks” both affect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and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industry.

Key Words: Sino-foreign joint stocks; conclude commercial treaties; joint stock scope; inland water transportation; build factories inland

[责任编辑:赵新潮]

①《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6册,“外资输入问题”,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94页。

②《山东商务局章程》,甘韩编:《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卷十“商政”。

③《创办福州商务局章程》,甘韩编:《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卷十“商政”。